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05年度訴字第47號
113年3月1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寶郎
訴訟代理人　姜威宇　律師
　　詹祐維　律師
　　林伊柔　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許仁澤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府法濟字第1041244641號、105年3月24日府法濟字第1050286422號、105年6月28日府法濟字第1050633237號、105年9月22日府法濟字第1050990332號、105年12月23日府法濟字第1051294136號、106年3月15日府法濟字第106028106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除附表編號1-1、3-2、5-1、7-12、9-1、11-6、14-6、16-15、20-1、23-5、25-4、27-1、30-1、32-1、35-1、38-4、40-6、43-4、45-8、47-7、50-5、52-1之裁處書外）及其訴願決定均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李賢衛，於訴訟中先後變更為林健三、林淵淙、謝世傑、侯俊彥、許仁澤，並均據其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92件裁處書）均撤銷（本院卷一第13頁）。嗣原告迄至民國105年9月27日止，共計提出5份行政訴訟追加聲明狀，追加並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如附表所示之526件裁處書）均撤銷（本院卷十一第193至229頁）。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訴之聲明與原訴之聲明，均係源自被告103年3月24日南市環廢字第103030928號裁處書（下稱前處分）命原告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因原告未遵期履行改善義務而衍生之按日連續處罰爭議，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係屬同一，無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被告亦表示同意原告第1至5次訴之追加（本院卷十一第382頁），應予准許。至原告其後提出第6至22次行政訴訟追加聲明狀部分，本院認此部分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不合法，不應准許，另以裁定駁回之，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㈠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檢舉原告麥寮一廠事業廢棄物有遭非法棄置情形，乃於102年1月24日會同被告及相關單位，前往臺南市麻豆區之官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臺南市左鎮區之宏昇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進行稽查，當場查獲上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合稱系爭土資場）正在收受原告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底灰及飛灰，經水化（水合處理）後之混合石膏與副產石灰（下合稱系爭產出物），被告以原告違反行為時（106

年1月18日修法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依同法第5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41,966,950元，及限期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善，併處環境講習8小時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機關撤銷上開處分並請被告另為適法處分。嗣被告另為處分，以前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所得利益142,405,120元，及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嗣勘誤為1小時）之處分。

㈡原告不服前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改制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本院）103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撤銷前處分及其訴願決定，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105年度判字第309號判決將前處分罰鍰及限期改善部分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再經本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僅撤銷前處分罰鍰部分，原告其餘之訴則駁回。兩造對各自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107年度判字第336號判決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原告聲明嗣變更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前處分關於「命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部分」，經本院107年度訴更二字第14號判決（下稱更二審判決）將上開限期改善部分撤銷，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109年度判字第95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嗣經本院109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判決（下稱更三審判決）仍將上開限期改善部分撤銷，被告復提起上訴，業經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廢棄並自為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請求撤銷上開限期改善部分而告確定在案。

㈢被告另以原告未於前處分限期改善期限（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且未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下稱執行準則）第3條及第7條規定檢齊證明文件報請查驗為理由，據以認定原告於上開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自104年7月31日至106年1月6日止，均有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後段規定，

按日連續裁處6,000元，計有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37號等共526件裁處書（如附表所示，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行政訴訟採職權調查主義，舉證責任不平等，是否有爭點效理論之適用，尚有爭議。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背離前二次最高行發回意旨，在未經言詞辯論，違法作成自為判決，未給予原告充分程序保障，原告已提起再審之訴救濟，本案自無爭點效之適用。被告對於原告及系爭土資場有差別待遇，系爭土資場非原告所有，原告無入場清除處理之權能，且原告之系爭產出物已與系爭土資場之土方拌合，填埋於場內作為路基與地基強化回填之用，無從分離清除處理，亦無被告所謂堆置之情形。況系爭土資場對系爭產出物之使用，被告委託專業單位檢測結果，並未對環境造成污染，本無命清除之合法性及必要性。被告所為命原告限期改善，無事實上期待可能性、不利環境公益、欠缺正當性，原告根本無從執行。有關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中，除同法第52條規定連續處罰外，尚有同法第71條規定逕為清除處理後再向行為人請款，行政執行法第29條亦規定有代履行之執行方式。倘被告認為系爭產出物對環境有害，仍有清除之可能，命原告改善是為對環境有必要且可行，自無不可積極以代履行之方式執行之理。然自被告103年3月24日作成前處分後，迄今已超過9年以上期間，被告僅一味以連續處罰規定，裁罰原告數百張以上罰單，總裁罰金額近億元，實屬裁量怠惰，有違比例原則。本案應先予釐清系爭土資場之系爭產出物是否確實無清除之必要？清除是否反而對環境公益不利？如屬實，應撤銷罰鍰，原處分自屬違法。

2.按日處罰是否應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或得合併送達之法律問題，原即存在不同之法律見解，依最高行108年4月份第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108年決議）可知，按日連續處分之裁處書，必須「按（每）日逐次」送達，不得日後合併送達，否則有違按日處罰之意旨。最高行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在具體個案外，針對存在不同見解之法律問題表示其適用法律見解，以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照，所具者為事實上之拘束力，應自決議之日起有其適用，故決議並非法令有變更之情形，自不涉及法不溯及既往之爭議。又按次或按日處罰目的，在於督促執行，須送達以達成督促效果後，方能再次處罰，至於義務人最終有無執行或是否願意執行，自與之無關，要無於限縮或排除適用該決議之理。是依上開按日處罰見解，被告不應事後合併送達連罰處分書，被告所稱108年決議溯及適用有爭議，或應限縮、排除適用云云，並無可採。又被告所為自104年7月31日至106年1月6日止共524日按日連續處罰之原處分，皆未逐日、逐次送達，而是以事後併送辦理，均晚於處分作成日始送達至原告，自無法達到督促原告完成改善之目的，與108年決議意旨不符，顯屬違法，應予全數撤銷。再原告已如數繳納罰鍰，原處分經撤銷後，為免被告不予返還罰鍰及日後訟累，爰併予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繳納罰鍰63,144,000元。

㈡聲明：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如附表所示之524件裁處書）均撤銷。

2.被告應退還原告63,144,000元。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前處分有關「命原告應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部分，歷經兩造多次訴訟，經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認為原告之系爭產出物為事業廢棄物，且原告清理該廢棄物並未欠缺期待可能性，應負限期改善之責任等情，此限期改善部分為合法，且對本案有爭點效，原告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另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係以「行為人」為處罰主體，被告對原告為連續處罰，而非處罰系爭土資場，並

無違誤。系爭土資場發現所堆置之系爭產出物為事業廢棄物後，均向被告表示願意讓原告進場處理，原告實際上根本沒有在限期改善期間內與系爭土資場聯繫詢問如何配合清除廢棄物，有關清理方式，被告認為應全數挖除離場，進行掩埋，此僅屬執行面之問題，尚難認欠缺期待可能性。被告於作成前處分以前，已有詳細調查分析，不論根據同法第71條逕為清除，或行政執行法第29條代履行，此等清除費與處理費合計高達上億元，倘被告所為限期改善處分遭法院判決撤銷，將造成其預算上嚴重負擔，評估後認為無法為之，自無原告所稱裁量怠惰問題。

2. 依最高行102年度判字第557號、101年度判字第852號等判決可知，法無明文按日連續處罰時應踐行逐日告誡或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之規定，故自無庸再逐日檢驗，亦無須逐日告誡或逐次送達。原處分按日連續處罰時間為104年7月31日至106年1月6日共526天，當時根本沒有最高行108年決議之存在，被告自不受拘束，亦不應溯及既往適用於本案。且此決議並未考慮到「原告此種主觀上認為是產品實際上卻是違章行為、且一定不會改善的例外情形」，故該決議於本案適用上應予限縮而排除適用。倘本案仍有該決議之適用，該決議僅說明：「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並無原告所稱每日裁處書必須每日送達之文字。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被告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作成如附表所示之原處分，有無違誤？

五、本院之判斷：

㈠前提事實：

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前處分（本院卷十第119頁）、原處分暨其通知函（如附表所示）及送達證書（本院卷十一第19至125頁）、訴願決定（本院卷一第234至250、643至658頁、本院卷三第276至291、521至535、749至763

頁、本院卷四第135至152頁）、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本院卷八第203至229頁）等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㈡應適用法令：

1.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

⑴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⑵第52條：「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2.執行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1條規定授權訂定）

⑴第2條：「執行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處分機關）依本法為行政罰，應於處分書載明處分事由，其須限期改善者，應載明改善內容、期限、完成改善之應檢具證明文件及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按日連續處罰之相關規定。」

⑵第3條：「（第1項）前條所稱改善，指因違反本法及其相關規定，經處分機關處分後，所為停止違規行為、清理廢棄物、使受污染環境復原或為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行為。（第2項）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

⑶第7條：「按日連續處罰中，經完成改善，檢齊證明文件送達處分機關者，自送達之翌日起暫停按日連續處罰。」

3.最高行108年決議：「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1條授權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2項：『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據此規定，依同法第50條或第51條第2項受限期改善處分之相對人，如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未查驗，則處分相對人是否已完成改善之事實未明，然所得出

之法律效果乃『未完成改善』，處分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該規定即為處分相對人就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定。因此，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相對人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毋庸經查驗其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即得處罰。處分相對人受同法第50條或第51條第2項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再者，上開法律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係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因此，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

㈢得心證理由：

1. 依前揭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可知，行為人違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作成罰鍰，並命限期改善，課予行為人依期限改善之義務後，行為人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即可按日連續處罰。是限期改善處分，乃按日連續處罰處分之基礎處分，按日連續處罰則為行為人違反限期改善義務之法律效果，該限期改善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第4項參照）。另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因而一有效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之存在及內容，成為作成他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時，前行政處分作成後，他行政處分應以前行政處分為其構成要件作為決定之基礎，該他行政處分成為行政訴訟之

訴訟對象時，由於前行政處分並非訴訟對象，該他行政處分之受訴行政法院，並不能審查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應由以前行政處分為程序對象或訴訟對象之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審查之。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故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對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該處分之合法性為撤銷訴訟訴訟標的之內容，撤銷訴訟經法院實體判決認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者，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已有實質確定力（既判力），該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後訴訟法院亦應以該確定判決為基礎作成判決，不能為相反於該確定判決內容之判斷，此即撤銷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又稱為「先行性」）（最高行107年度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於102年1月24日至系爭土資場稽查，查獲原告之系爭產出物大量堆置於系爭土資場，而系爭土資場非屬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行為，依同法第52條規定，被告以前處分命原告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等情，有前處分在卷可稽（本院卷十第119頁）。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撤銷前處分及其訴願決定，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105年度判字第309號判決將上開限期改善部分廢棄發回，嗣本院更一審判決維持上開限期改善部分，兩造均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107年度判字第336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二審判決將上開限期改善部分撤銷，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109年度判字第95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三審判決亦將限期改善部分撤銷，被告復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廢棄並自為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請求撤銷此限期改善部分，前處分限期改善部分即告確定在

案，此經本院查明上開判決及歷審裁判資料屬實。是前處分關於限期改善部分已發生既判力及構成要件效力，原告負有遵期改善義務，此為原處分（未限期改善之處罰）之構成要件基礎。原告雖主張系爭土資場非原告所有，其無入場清除之權能，且系爭產出物已與土方拌合，無從分離清除，該產出物未對環境造成污染，被告命原告限期改善，無事實上期待可能性、不利環境公益、欠缺正當性云云，惟依前揭說明，上開限期改善處分之效力，業經前開訴訟程序審理後，經判決確定而有既判力，且因該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而有構成要件效力，是兩造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前處分之限期改善部分為合法之既判力、構成要件效力所拘束。前處分之限期改善部分固為原處分之前提要件，然前處分並非本件訴訟客體，自非本件審理範疇，不容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再爭執此限期改善作為義務之存在，則原告本件再持前處分命限期改善不合法之主張，據以指摘原處分違法，即非可採。又被告於前處分限期改善期限屆至後之104年7月31日進行複查，發現原告未完成改善，乃按日連續處罰，以違反時間自104年7月31日起至106年1月6日，作成原處分裁處罰鍰，罰鍰均各為6,000元，相關之裁處日期、違規日期、裁處書送達時間均如附表所示，共計526件之裁處書。其中附表編號1-1裁處書，違反時間為104年7月31日，於同年9月4日作成，係同年9月8日送達；附表編號3-2即違反時間為104年9月9日，於同年10月12日作成，同年10月14日送達；編號5-1、7-12、9-1、11-6、14-6、16-15、20-1、23-5、25-4、27-1、30-1、32-1、35-1、38-4、40-6、43-4、45-8、47-7、50-5、52-1之裁處書均係於前次裁處書送達後之翌日，被告作成裁處書再為處罰之情形，核與最高行108年決議「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意旨相符，其餘裁處書均有「於前次裁處書合法送達之前，被告即作成處分」之情形，依前開決議說明，均尚未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被告逕予處罰，自有違誤，難認適法。

3.被告雖主張：依最高行102年度判字第557號、101年度判字第852號等判決可知，法無明文須逐日或逐次送達，且原處分作成時，無最高行108年決議之存在，不應溯及既往適用於本案云云。然按最高行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修正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規定有判例及決議二種。最高行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雖不能與判例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0條及108年7月2日修正前之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28條規定），又為代表最高行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622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最高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整合其內部法律見解，供院內法官參考之作用，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應自決議之日起有其適用（最高行99年度裁字第347號、101年度裁字第931號裁定參照）。關於最高行前以聯席會議決議統一見解之制度，雖於行政法院組織法108年修法增設大法庭制度後，已無維持必要，故刪除該法第16條規定；惟於大法庭設置前，業經最高行聯席會議決議統一之見解，該見解經裁判援用作為裁判理由時，於大法庭設置後，若無歧異見解而經大法庭程序變更者，自仍為最高行目前所持之統一見解（最高行110年度抗字第237號、112年度抗字第466號裁定參照）。經查，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關於「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其所稱「按日連續處罰」是否即時送達處分書之問題，因法無明文，最高行之法律見解因而發生歧異（肯定說有最高行98年度判字第55、56、99、145、146號判決及99年度判字第1072號判決等，採否定見解有最高行102年度判字第557號、101年度判字第852號判決等），嗣於108年4月30日業經最高行108年決議統一見解，且仍為該院目前所持之統一見解，得於本件加以適用，是被告援引上開否定說之判決，再為爭執最高行所不採之相異見解，核無理由。又本件原處分現於訴訟繫屬

中，尚未確定，上開決議既已作成，即應自該決議之日起適用於本案，且該決議係最高行基於整合其內部法律見解之權責，就歧異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並非法律之變更，核無溯及既往之問題。被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取。

4. 另被告主張：最高行108年決議未考慮「原告此種主觀上認為是產品實際上卻是違章行為、且一定不會改善的例外情形」，本案應限縮或排除適用云云。惟依最高行108年決議可知，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係命行為人應依通知於限期內改善完妥（履行其法定義務），不遵行改善完成者，即按日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其處罰目的既係督促行為人限期改善，因此自應按日即時送達，俾使行為人知悉連續裁罰之壓力而自行改善。倘若行政機關並未按日裁罰，個別送達，反而便宜行事，僅就違法行為按日累計罰鍰金額，嗣後合併送達，顯然有違立法本旨，無法達成督促行為人改善之目的。按日處罰既係為使行為人將來履行其清除廢棄物之行政法上義務，並非單純以行為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具有執行罰特質，處罰之目的意在使行為人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改善。故按日連續處罰，不僅係以累計罰鍰之方式，課行為人之原告限期改善之義務，同時規範被告應負連續裁罰，即時送達之責任，在原告依期改善完成前，被告應於開立處分書後即時送達，方實正辦，自無將上開決議作限縮解釋而排除適用之理。被告就原告附表之違法行為，僅就如編號1-1、3-2、5-1、7-12、9-1、11-6、14-6、16-15、20-1、23-5、25-4、27-1、30-1、32-1、35-1、38-4、40-6、43-4、45-8、47-7、50-5、52-1等22件裁處書（即編號欄內註記「◎」），符合連續裁罰即時送達之要求，其餘裁處書則不符合即時送達之情形，實已違背其督促改善之原意，亦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有悖，難認合法。是被告上開主張，尚無可採。

5. 至原告主張本案應先予釐清系爭土資場之系爭產出物是否有清除之必要，被告自103年3月24日作成前處分後，迄今逾9

年，僅一味裁罰數百張罰單，總裁罰金額近億元，有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原告應履行之清理義務，究係採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命限期改善並按日連續處罰，或依同法第71條規定逕為清除，抑或以行政執行代履行之方式處理，係屬被告之行政裁量權範疇，允由被告自行遵依各該法定程序行使之。被告審查原告將系爭產出物違法堆置於系爭土資場之行為態樣及違反狀態，認為本案應依同法第52條規定以前處分命原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而非採同法第71條規定逕為清除或代履行方式為之，其裁量權行使並無不當。又依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指明：原告對其經年之系爭產出物，早有長期且大量堆置、貯存、棄置情形，並有以販賣之名行委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實，系爭產出物已屬廢棄物清理法上應予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系爭產出物被不當堆置、貯存及低價販售復高額補助予系爭土資場之處理過程，係原告有意執行之產銷活動，惟基於環境基本法要求事業應共同承擔維護環境之整潔衛生，以利於人類休養生息之公益責任，自以公益為先，原告即有義務主動釐清此一產品之生產、處理歷程，已使系爭產出物具有事業廢棄物之性質，以完盡其依法應履行之清理義務，本無待主管機關先行認定其為事業廢棄物。原告將系爭產出物提供予未獲許可清除、處理系爭產出物之系爭土資場，作為回填路基之用，就此事業廢棄物未經委託合格廠商合法清除，於環境衛生有所影響之違法狀態，自有課予其改善義務之必要等情，益證被告以前處分命原告限期改善之義務，尚屬適法，並無違誤。而原處分係以原告有廢棄物清除之改善義務為前提，被告依其改善情形所為按日連續處罰之裁處，此乃延續被告於103年3月24日作成之前處分，而前處分之限期改善部分既屬合法，原告即無可推卸其改善之責任，至原處分之裁處書累計上百張，總裁處金額不低，此乃為原告未依期履行改善義務之情形下，適用

法規當然之結果，自難執為被告違反比例原則、裁量怠惰之不利論證。是原告上揭主張，亦無可取。

6.再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其訴訟類型以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已足，亦即藉由撤銷原處分，使其主張之該違法處分經由撤銷而失其效力，且於該撤銷訴訟確定後，被告依該違法處分而受領原告繳納之罰鍰（除附表編號1-1、3-2、5-1、7-12、9-1、11-6、14-6、16-15、20-1、23-5、25-4、27-1、30-1、32-1、35-1、38-4、40-6、43-4、45-8、47-7、50-5、52-1等22件裁處書共計132,000元外），即無法律上原因，成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自應退還予原告，足見須待撤銷訴訟確定後，被告始生返還上開原告已繳罰鍰之給付義務。準此，原告提起撤銷訴訟，即足以達其訴訟目的而具權利保護之功能，猶主張以給付訴訟，為聲明第2項之請求，此部分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併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附表編號1-1、3-2、5-1、7-12、9-1、11-6、14-6、16-15、20-1、23-5、25-4、27-1、30-1、32-1、35-1、38-4、40-6、43-4、45-8、47-7、50-5、52-1等22件裁處書，於法均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無違誤，此部分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除上揭附表編號以外之其餘裁處書，有違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目的，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仍予維持，即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前揭原處分及其訴願決定，為有理由。另原告聲明第2項給付請求，則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並無理由，亦應併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訴訟資料，經斟酌後均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審論，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附表

案由：被告自104年7月31日起至106年1月6日止，按日連續處罰共計526件裁處書。
各裁處書之訴願決定如下：
一、編號1至6：於104年7月31日起104年10月30日止，共92件裁處書，經臺南市政府104年12月28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維持。
二、編號7至15：於104年10月31日起105年1月15日止，共77件裁處書，經經臺南市政府105年3月24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維持。
三、編號16至26：於105年1月16日起105年5月6日止，共112件裁處書，經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28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維持。
四、編號27至38：於105年5月7日起105年8月12日止，共98件裁處書，經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22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維持。
五、編號39至49：於105年8月13日起105年11月11日止，共91件裁處書，經臺南市政府105年12月23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維持。
六、編號50至54：於105年11月12日起106年1月6日止，共56件裁處書，經臺南市政府106年3月15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維持。【註：本次訴願標的尚有被告自106年1月7日起至106年1月20日止按日連續裁處共14件裁處書部分，因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為『按次處罰』，被告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為按日處罰，經訴願決定撤銷之。】
編號欄內「◎」為本判決維持原處分與訴願決定部分。

被告函文	編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日期	被告複查日期	送達日期
【編號1】104年9月4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20份，本院卷一第37至56頁、本院卷二第11頁）	1-1 ◎	104年9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237號	104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104年9月8日
	1-2	104年9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238號	104年8月1日	104年8月3日	104年9月8日
	1-3	104年9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239號	104年8月2日	104年8月3日	104年9月8日
	1-4	104年9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240號	104年8月3日	104年8月3日	104年9月8日
	1-5	104年9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241號	104年8月4日	104年8月4日	104年9月8日
	1-6	104年9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242號	104年8月5日	104年8月5日	104年9月8日
	1-7	104年9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243號	104年8月6日	104年8月6日	104年9月8日
	1-8	104年9月3日	104年8月7日	104年8月7日	104年9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44號			
	1-9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45號	104年8月8日	104年8月10日	104年9月8日
	1-10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46號	104年8月9日	104年8月10日	104年9月8日
	1-11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47號	104年8月10日	104年8月10日	104年9月8日
	1-12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48號	104年8月11日	104年8月11日	104年9月8日
	1-13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49號	104年8月12日	104年8月12日	104年9月8日
	1-14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50號	104年8月13日	104年8月13日	104年9月8日
	1-15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51號	104年8月14日	104年8月14日	104年9月8日
	1-16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52號	104年8月15日	104年8月17日	104年9月8日
	1-17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53號	104年8月16日	104年8月17日	104年9月8日
	1-18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54號	104年8月17日	104年8月17日	104年9月8日
	1-19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55號	104年8月18日	104年8月18日	104年9月8日
	1-20	104年9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256號	104年8月19日	104年8月19日	104年9月8日
【編號2】104年9月17日環稽字第0	2-1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65號	104年8月20日	104年8月20日	104年9月22日

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9份，本院卷一第79至98頁）	2-2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66號	104年8月21日	104年8月21日	104年9月22日
	2-3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67號	104年8月22日	104年8月24日	104年9月22日
	2-4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68號	104年8月23日	104年8月24日	104年9月22日
	2-5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69號	104年8月24日	104年8月24日	104年9月22日
	2-6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70號	104年8月25日	104年8月25日	104年9月22日
	2-7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71號	104年8月26日	104年8月26日	104年9月22日
	2-8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72號	104年8月27日	104年8月27日	104年9月22日
	2-9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73號	104年8月28日	104年8月28日	104年9月22日
	2-10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74號	104年8月29日	104年8月31日	104年9月22日
	2-11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75號	104年8月30日	104年8月31日	104年9月22日
	2-12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76號	104年8月31日	104年8月31日	104年9月22日
	2-13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77號	104年9月1日	104年9月1日	104年9月22日
	2-14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92478號	104年9月2日	104年9月2日	104年9月22日
	2-15	104年9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	104年9月3日	104年9月3日	104年9月22日

		104092479號			
	2-16	104年9月1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480號	104年9月4日	104年9月4日	104年9月22日
	2-17	104年9月1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481號	104年9月5日	104年9月7日	104年9月22日
	2-18	104年9月1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482號	104年9月6日	104年9月7日	104年9月22日
	2-19	104年9月1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92483號	104年9月7日	104年9月7日	104年9月22日
【編號3】 104年10月12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5份，本院卷一第119至134頁）	3-1	104年10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2934號	104年9月8日	104年9月8日	104年10月14日
	3-2 ◎	104年10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2935號	104年9月9日	104年9月9日	104年10月14日
	3-3	104年10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2936號	104年9月10日	104年9月10日	104年10月14日
	3-4	104年10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2937號	104年9月11日	104年9月11日	104年10月14日
	3-5	104年10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2938號	104年9月12日	104年9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3-6	104年10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2939號	104年9月13日	104年9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3-7	104年10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2940號	104年9月14日	104年9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3-8	104年10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2941號	104年9月15日	104年9月15日	104年10月14日
	3-9	104年10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2942號	104年9月16日	104年9月16日	104年10月14日
	3-10	104年10月8日	104年9月17日	104年9月17日	104年10月14日

		環土廢裁字第104102943號			
	3-11	104年10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2944號	104年9月18日	104年9月18日	104年10月14日
	3-12	104年10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2945號	104年9月19日	104年9月21日	104年10月14日
	3-13	104年10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2946號	104年9月20日	104年9月21日	104年10月14日
	3-14	104年10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2947號	104年9月21日	104年9月21日	104年10月14日
	3-15	104年10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2948號	104年9月22日	104年9月22日	104年10月14日
【編號4】104年10月29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22份，本院卷一第151至173頁）	4-1	104年10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3556號	104年9月23日	104年9月23日	104年11月2日
	4-2	104年10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3557號	104年9月24日	104年9月24日	104年11月2日
	4-3	104年10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3558號	104年9月25日	104年9月25日	104年11月2日
	4-4	104年10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3559號	104年9月26日	104年9月29日	104年11月2日
	4-5	104年10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3560號	104年9月27日	104年9月29日	104年11月2日
	4-6	104年10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3561號	104年9月28日	104年9月29日	104年11月2日
	4-7	104年10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3562號	104年9月29日	104年9月29日	104年11月2日
	4-8	104年10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03563號	104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104年11月2日

	4-9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64號	104年10月1日	104年10月1日	104年11月2日
	4-10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65號	104年10月2日	104年10月2日	104年11月2日
	4-11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66號	104年10月3日	104年10月5日	104年11月2日
	4-12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67號	104年10月4日	104年10月5日	104年11月2日
	4-13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68號	104年10月5日	104年10月5日	104年11月2日
	4-14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69號	104年10月6日	104年10月6日	104年11月2日
	4-15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70號	104年10月7日	104年10月7日	104年11月2日
	4-16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71號	104年10月8日	104年10月8日	104年11月2日
	4-17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72號	104年10月9日	104年10月12日	104年11月2日
	4-18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73號	104年10月10日	104年10月12日	104年11月2日
	4-19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74號	104年10月11日	104年10月12日	104年11月2日
	4-20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75號	104年10月12日	104年10月12日	104年11月2日
	4-21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03576號	104年10月13日	104年10月13日	104年11月2日
	4-22	104年10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年10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104年11月2日

		104103577號			
【編號5】104年11月6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9份，本院卷一第197至206頁）	5-1 ◎	104年11月5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839號	104年10月15日	104年10月15日	104年11月10日
	5-2	104年11月5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840號	104年10月16日	104年10月16日	104年11月10日
	5-3	104年11月5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841號	104年10月17日	104年10月19日	104年11月10日
	5-4	104年11月5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842號	104年10月18日	104年10月19日	104年11月10日
	5-5	104年11月5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843號	104年10月19日	104年10月19日	104年11月10日
	5-6	104年11月5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844號	104年10月20日	104年10月20日	104年11月10日
	5-7	104年11月5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845號	104年10月21日	104年10月21日	104年11月10日
	5-8	104年11月5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846號	104年10月22日	104年10月22日	104年11月10日
	5-9	104年11月5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847號	104年10月23日	104年10月23日	104年11月10日
【編號6】104年11月10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一第217至225頁）	6-1	104年11月9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970號	104年10月24日	104年10月26日	104年11月12日
	6-2	104年11月9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971號	104年10月25日	104年10月26日	104年11月12日
	6-3	104年11月9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972號	104年10月26日	104年10月26日	104年11月12日
	6-4	104年11月9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973號	104年10月27日	104年10月27日	104年11月12日
	6-5	104年11月9日	104年10月28日	104年10月28日	104年11月12日

		環土廢裁字第104113974號			
	6-6	104年11月9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975號	104年10月29日	104年10月29日	104年11月12日
	6-7	104年11月9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3976號	104年10月30日	104年10月30日	104年11月12日
【編號7】104年11月25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本院卷一第471至485頁）	7-1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72號	104年10月31日	104年11月2日	104年11月27日
	7-2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73號	104年11月1日	104年11月2日	104年11月27日
	7-3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74號	104年11月2日	104年11月2日	104年11月27日
	7-4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75號	104年11月3日	104年11月3日	104年11月27日
	7-5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76號	104年11月4日	104年11月4日	104年11月27日
	7-6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77號	104年11月5日	104年11月5日	104年11月27日
	7-7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78號	104年11月6日	104年11月6日	104年11月27日
	7-8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79號	104年11月7日	104年11月9日	104年11月27日
	7-9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80號	104年11月8日	104年11月9日	104年11月27日
	7-10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981號	104年11月9日	104年11月9日	104年11月27日
	7-11	104年11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14282號	104年11月10日	104年11月10日	104年11月27日

	7-12 ◎	104年11月20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14283號	104年11月11日	104年11月11日	104年11月27日
	7-13	104年11月20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14284號	104年11月12日	104年11月12日	104年11月27日
	7-14	104年11月20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14285號	104年11月13日	104年11月13日	104年11月27日
【編號8】 104年12月9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本院卷一第501至515頁）	8-1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01號	104年11月14日	104年11月16日	104年12月10日
	8-2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02號	104年11月15日	104年11月16日	104年12月10日
	8-3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03號	104年11月16日	104年11月16日	104年12月10日
	8-4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04號	104年11月17日	104年11月17日	104年12月10日
	8-5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05號	104年11月18日	104年11月18日	104年12月10日
	8-6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06號	104年11月19日	104年11月19日	104年12月10日
	8-7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07號	104年11月20日	104年11月20日	104年12月10日
	8-8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08號	104年11月21日	104年11月23日	104年12月10日
	8-9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09號	104年11月22日	104年11月23日	104年12月10日
	8-10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10號	104年11月23日	104年11月23日	104年12月10日
	8-11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年11月24日	104年11月24日	104年12月10日

		104124711號			
	8-12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12號	104年11月25日	104年11月25日	104年12月10日
	8-13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13號	104年11月26日	104年11月26日	104年12月10日
	8-14	104年12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14號	104年11月27日	104年11月27日	104年12月10日
【編號9】 104年12月11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一第531至539頁）	9-1 ◎	104年12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86號	104年11月28日	104年11月30日	104年12月16日
	9-2	104年12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87號	104年11月29日	104年11月30日	104年12月16日
	9-3	104年12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88號	104年11月30日	104年11月30日	104年12月16日
	9-4	104年12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89號	104年12月1日	104年12月1日	104年12月16日
	9-5	104年12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90號	104年12月2日	104年12月2日	104年12月16日
	9-6	104年12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91號	104年12月3日	104年12月3日	104年12月16日
	9-7	104年12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4792號	104年12月4日	104年12月4日	104年12月16日
【編號10】 104年12月24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一第547至554頁）	10-1	104年1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5001號	104年12月5日	104年12月7日	104年12月28日
	10-2	104年1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5002號	104年12月6日	104年12月7日	104年12月28日
	10-3	104年1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125003號	104年12月7日	104年12月7日	104年12月28日
	10-4	104年12月23日	104年12月8日	104年12月8日	104年12月28日

		環土廢裁字第104125004號			
	10-5	104年12月2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25005號	104年12月9日	104年12月9日	104年12月28日
	10-6	104年12月2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25006號	104年12月10日	104年12月10日	104年12月28日
	10-7	104年12月23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25007號	104年12月11日	104年12月11日	104年12月28日
【編號11】104年12月31日環稽字第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一第563至570頁）	11-1	104年12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25109號	104年12月12日	104年12月14日	105年1月5日
	11-2	104年12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25110號	104年12月13日	104年12月14日	105年1月5日
	11-3	104年12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25111號	104年12月14日	104年12月14日	105年1月5日
	11-4	104年12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25112號	104年12月15日	104年12月15日	105年1月5日
	11-5	104年12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25113號	104年12月16日	104年12月16日	105年1月5日
	11-6◎	104年12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25114號	104年12月17日	104年12月17日	105年1月5日
	11-7	104年12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125115號	104年12月18日	104年12月18日	105年1月5日
【編號12】105年1月11日環稽字第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一第579至587頁）	12-1	105年1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10049號	104年12月19日	104年12月21日	105年1月13日
	12-2	105年1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10050號	104年12月20日	104年12月21日	105年1月13日
	12-3	105年1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10051號	104年12月21日	104年12月21日	105年1月13日

	12-4	105年1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052號	104年12月22日	104年12月22日	105年1月13日
	12-5	105年1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053號	104年12月23日	104年12月23日	105年1月13日
	12-6	105年1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054號	104年12月24日	104年12月24日	105年1月13日
	12-7	105年1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055號	104年12月25日	104年12月25日	105年1月13日
【編號13】105年1月27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6份，本院卷一第595至601頁）	13-1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62號	104年12月26日	104年12月28日	105年1月29日
	13-2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63號	104年12月27日	104年12月28日	105年1月29日
	13-3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64號	104年12月28日	104年12月28日	105年1月29日
	13-4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65號	104年12月29日	104年12月29日	105年1月29日
	13-5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66號	104年12月30日	104年12月30日	105年1月29日
	13-6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67號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月29日
【編號14】105年1月27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8份，本院卷一第603至610頁）	14-1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68號	105年1月1日	105年1月4日	105年1月29日
	14-2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69號	105年1月2日	105年1月4日	105年1月29日
	14-3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70號	105年1月3日	105年1月4日	105年1月29日
	14-4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年1月4日	105年1月4日	105年1月29日

		105010171號			
	14-5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72號	105年1月5日	105年1月5日	105年1月29日
	14-6 ◎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73號	105年1月6日	105年1月6日	105年1月29日
	14-7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74號	105年1月7日	105年1月7日	105年1月29日
	14-8	105年1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175號	105年1月8日	105年1月8日	105年1月29日
【編號15】 105年1月28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一第625至632頁）	15-1	105年1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341號	105年1月9日	105年1月11日	105年1月30日
	15-2	105年1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342號	105年1月10日	105年1月11日	105年1月30日
	15-3	105年1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343號	105年1月11日	105年1月11日	105年1月30日
	15-4	105年1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344號	105年1月12日	105年1月12日	105年1月30日
	15-5	105年1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345號	105年1月13日	105年1月13日	105年1月30日
	15-6	105年1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346號	105年1月14日	105年1月14日	105年1月30日
	15-7	105年1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10347號	105年1月15日	105年1月15日	105年1月30日
【編號16】 105年2月24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5份，本院卷三第29至45頁）	16-1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20560號	105年1月16日	105年1月18日	105年2月26日
	16-2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20561號	105年1月17日	105年1月18日	105年2月26日
	16-3	105年2月23日	105年1月18日	105年1月18日	105年2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62號			
	16-4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63號	105年1月19日	105年1月19日	105年2月26日
	16-5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64號	105年1月20日	105年1月20日	105年2月26日
	16-6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65號	105年1月21日	105年1月21日	105年2月26日
	16-7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66號	105年1月22日	105年1月22日	105年2月26日
	16-8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67號	105年1月23日	105年1月25日	105年2月26日
	16-9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68號	105年1月24日	105年1月25日	105年2月26日
	16-10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69號	105年1月25日	105年1月25日	105年2月26日
	16-11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70號	105年1月26日	105年1月26日	105年2月26日
	16-12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71號	105年1月27日	105年1月27日	105年2月26日
	16-13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72號	105年1月28日	105年1月28日	105年2月26日
	16-14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73號	105年1月29日	105年1月29日	105年2月26日
	16-15 ◎	105年2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20574號	105年1月30日	105年1月30日	105年2月26日
【編號17】 105年3月3日 環稽字第000	17-1	105年3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30686號	105年1月31日	105年2月1日	105年3月7日

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6份，本院卷三第61至68頁）	17-2	105年3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687號	105年2月1日	105年2月1日	105年3月7日
	17-3	105年3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688號	105年2月2日	105年2月2日	105年3月7日
	17-4	105年3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689號	105年2月3日	105年2月3日	105年3月7日
	17-5	105年3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690號	105年2月4日	105年2月4日	105年3月7日
	17-6	105年3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691號	105年2月5日	105年2月5日	105年3月7日
【編號18】105年3月8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本院卷三第75至90頁）	18-1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699號	105年2月6日	105年2月15日	105年3月9日
	18-2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00號	105年2月7日	105年2月15日	105年3月9日
	18-3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01號	105年2月8日	105年2月15日	105年3月9日
	18-4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02號	105年2月9日	105年2月15日	105年3月9日
	18-5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03號	105年2月10日	105年2月15日	105年3月9日
	18-6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04號	105年2月11日	105年2月15日	105年3月9日
	18-7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05號	105年2月12日	105年2月15日	105年3月9日
	18-8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06號	105年2月13日	105年2月15日	105年3月9日
	18-9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年2月14日	105年2月15日	105年3月9日

		105030707號			
	18-10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08號	105年2月15日	105年2月15日	105年3月9日
	18-11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09號	105年2月16日	105年2月16日	105年3月9日
	18-12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10號	105年2月17日	105年2月17日	105年3月9日
	18-13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11號	105年2月18日	105年2月18日	105年3月9日
	18-14	105年3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712號	105年2月19日	105年2月19日	105年3月9日
【編號19】 105年3月11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105至113頁）	19-1	105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866號	105年2月20日	105年2月22日	105年3月16日
	19-2	105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867號	105年2月21日	105年2月22日	105年3月16日
	19-3	105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868號	105年2月22日	105年2月22日	105年3月16日
	19-4	105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869號	105年2月23日	105年2月23日	105年3月16日
	19-5	105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870號	105年2月24日	105年2月24日	105年3月16日
	19-6	105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871號	105年2月25日	105年2月25日	105年3月16日
	19-7	105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872號	105年2月26日	105年2月26日	105年3月16日
【編號20】 105年3月17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	20-1 ◎	105年3月1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0966號	105年2月27日	105年3月1日	105年3月22日
	20-2	105年3月16日	105年2月28日	105年3月1日	105年3月22日

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121至129頁）		環土廢裁字第105030967號			
	20-3	105年3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0968號	105年2月29日	105年3月1日	105年3月22日
	20-4	105年3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0969號	105年3月1日	105年3月1日	105年3月22日
	20-5	105年3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0970號	105年3月2日	105年3月2日	105年3月22日
	20-6	105年3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0971號	105年3月3日	105年3月3日	105年3月22日
	20-7	105年3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0972號	105年3月4日	105年3月4日	105年3月22日
【編號21】105年3月22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137至145頁）	21-1	105年3月2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1003號	105年3月5日	105年3月7日	105年3月23日
	21-2	105年3月2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1004號	105年3月6日	105年3月7日	105年3月23日
	21-3	105年3月2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1005號	105年3月7日	105年3月7日	105年3月23日
	21-4	105年3月2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1006號	105年3月8日	105年3月8日	105年3月23日
	21-5	105年3月2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1007號	105年3月9日	105年3月9日	105年3月23日
	21-6	105年3月2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1008號	105年3月10日	105年3月10日	105年3月23日
	21-7	105年3月2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1009號	105年3月11日	105年3月11日	105年3月23日
【編號22】105年3月31日環稽字第0	22-1	105年3月2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31116號	105年3月12日	105年3月14日	105年4月6日

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153至160頁）	22-2	105年3月2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1117號	105年3月13日	105年3月14日	105年4月6日
	22-3	105年3月2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1118號	105年3月14日	105年3月14日	105年4月6日
	22-4	105年3月2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1119號	105年3月15日	105年3月15日	105年4月6日
	22-5	105年3月2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1120號	105年3月16日	105年3月16日	105年4月6日
	22-6	105年3月2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1121號	105年3月17日	105年3月17日	105年4月6日
	22-7	105年3月2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31122號	105年3月18日	105年3月18日	105年4月6日
【編號23】105年4月7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169至177頁）	23-1	105年4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41162號	105年3月19日	105年3月21日	105年4月11日
	23-2	105年4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41163號	105年3月20日	105年3月21日	105年4月11日
	23-3	105年4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41164號	105年3月21日	105年3月21日	105年4月11日
	23-4	105年4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41165號	105年3月22日	105年3月22日	105年4月11日
	23-5 ◎	105年4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41166號	105年3月23日	105年3月23日	105年4月11日
	23-6	105年4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41167號	105年3月24日	105年3月24日	105年4月11日
	23-7	105年4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41168號	105年3月25日	105年3月25日	105年4月11日
【編號24】	24-1	105年4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年3月26日	105年3月28日	105年4月22日

105年4月20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本院卷三第185至200頁）		105041274號			
	24-2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75號	105年3月27日	105年3月28日	105年4月22日
	24-3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76號	105年3月28日	105年3月28日	105年4月22日
	24-4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77號	105年3月29日	105年3月29日	105年4月22日
	24-5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78號	105年3月30日	105年3月30日	105年4月22日
	24-6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79號	105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05年4月22日
	24-7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80號	105年4月1日	105年4月1日	105年4月22日
	24-8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81號	105年4月2日	105年4月6日	105年4月22日
	24-9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82號	105年4月3日	105年4月6日	105年4月22日
	24-10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83號	105年4月4日	105年4月6日	105年4月22日
	24-11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84號	105年4月5日	105年4月6日	105年4月22日
	24-12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85號	105年4月6日	105年4月6日	105年4月22日
	24-13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86號	105年4月7日	105年4月7日	105年4月22日
	24-14	105年4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41287號	105年4月8日	105年4月8日	105年4月22日
【編號25】	25-1	105年5月3日	105年4月9日	105年4月11日	105年5月6日

105年5月4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本院卷三第215至230頁）		環土廢裁字第105051399號			
	25-2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00號	105年4月10日	105年4月11日	105年5月6日
	25-3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01號	105年4月11日	105年4月11日	105年5月6日
	25-4◎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02號	105年4月12日	105年4月12日	105年5月6日
	25-5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03號	105年4月13日	105年4月13日	105年5月6日
	25-6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04號	105年4月14日	105年4月14日	105年5月6日
	25-7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05號	105年4月15日	105年4月15日	105年5月6日
	25-8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06號	105年4月16日	105年4月18日	105年5月6日
	25-9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07號	105年4月17日	105年4月18日	105年5月6日
	25-10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08號	105年4月18日	105年4月18日	105年5月6日
	25-11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09號	105年4月19日	105年4月19日	105年5月6日
	25-12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10號	105年4月20日	105年4月20日	105年5月6日
	25-13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11號	105年4月21日	105年4月21日	105年5月6日
	25-14	105年5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412號	105年4月22日	105年4月22日	105年5月6日

【編號26】105年5月12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本院卷三第245至260頁）	26-1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22號	105年4月23日	105年4月25日	105年5月17日
	26-2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23號	105年4月24日	105年4月25日	105年5月17日
	26-3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24號	105年4月25日	105年4月25日	105年5月17日
	26-4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25號	105年4月26日	105年4月26日	105年5月17日
	26-5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26號	105年4月27日	105年4月27日	105年5月17日
	26-6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27號	105年4月28日	105年4月28日	105年5月17日
	26-7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28號	105年4月29日	105年4月29日	105年5月17日
	26-8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29號	105年4月30日	105年5月2日	105年5月17日
	26-9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30號	105年5月1日	105年5月2日	105年5月17日
	26-10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31號	105年5月2日	105年5月2日	105年5月17日
	26-11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32號	105年5月3日	105年5月3日	105年5月17日
	26-12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33號	105年5月4日	105年5月4日	105年5月17日
	26-13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534號	105年5月5日	105年5月5日	105年5月17日
	26-14	105年5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	105年5月6日	105年5月6日	105年5月17日

		105051535號			
【編號27】105年5月24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299至306頁）	27-1◎	105年5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670號	105年5月7日	105年5月9日	105年5月27日
	27-2	105年5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671號	105年5月8日	105年5月9日	105年5月27日
	27-3	105年5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672號	105年5月9日	105年5月9日	105年5月27日
	27-4	105年5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673號	105年5月10日	105年5月10日	105年5月27日
	27-5	105年5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674號	105年5月11日	105年5月11日	105年5月27日
	27-6	105年5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675號	105年5月12日	105年5月12日	105年5月27日
	27-7	105年5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676號	105年5月13日	105年5月13日	105年5月27日
【編號28】105年5月31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315至323頁）	28-1	105年5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715號	105年5月14日	105年5月16日	105年6月2日
	28-2	105年5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716號	105年5月15日	105年5月16日	105年6月2日
	28-3	105年5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717號	105年5月16日	105年5月16日	105年6月2日
	28-4	105年5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718號	105年5月17日	105年5月17日	105年6月2日
	28-5	105年5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719號	105年5月18日	105年5月18日	105年6月2日
	28-6	105年5月30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51720號	105年5月19日	105年5月19日	105年6月2日
	28-7	105年5月30日	105年5月20日	105年5月20日	105年6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51721號			
【編號29】105年6月7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331至339頁）	29-1	105年6月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844號	105年5月21日	105年5月23日	105年6月14日
	29-2	105年6月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845號	105年5月22日	105年5月23日	105年6月14日
	29-3	105年6月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846號	105年5月23日	105年5月23日	105年6月14日
	29-4	105年6月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847號	105年5月24日	105年5月24日	105年6月14日
	29-5	105年6月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848號	105年5月25日	105年5月25日	105年6月14日
	29-6	105年6月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849號	105年5月26日	105年5月26日	105年6月14日
	29-7	105年6月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850號	105年5月27日	105年5月27日	105年6月14日
【編號30】105年6月15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347至355頁）	30-1◎	105年6月1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912號	105年5月28日	105年5月30日	105年6月17日
	30-2	105年6月1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913號	105年5月29日	105年5月30日	105年6月17日
	30-3	105年6月1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914號	105年5月30日	105年5月30日	105年6月17日
	30-4	105年6月1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915號	105年5月31日	105年5月31日	105年6月17日
	30-5	105年6月1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916號	105年6月1日	105年6月1日	105年6月17日
	30-6	105年6月1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61917號	105年6月2日	105年6月2日	105年6月17日

	30-7	105年6月1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1918號	105年6月3日	105年6月3日	105年6月17日
【編號31】 105年6月23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本院卷三第363至378頁）	31-1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06號	105年6月4日	105年6月4日	105年6月27日
	31-2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07號	105年6月5日	105年6月6日	105年6月27日
	31-3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08號	105年6月6日	105年6月6日	105年6月27日
	31-4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09號	105年6月7日	105年6月7日	105年6月27日
	31-5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10號	105年6月8日	105年6月8日	105年6月27日
	31-6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11號	105年6月9日	105年6月13日	105年6月27日
	31-7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12號	105年6月10日	105年6月13日	105年6月27日
	31-8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13號	105年6月11日	105年6月13日	105年6月27日
	31-9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14號	105年6月12日	105年6月13日	105年6月27日
	31-10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15號	105年6月13日	105年6月13日	105年6月27日
	31-11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16號	105年6月14日	105年6月14日	105年6月27日
	31-12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17號	105年6月15日	105年6月15日	105年6月27日
	31-13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年6月16日	105年6月16日	105年6月27日

		105062018號			
	31-14	105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62019號	105年6月17日	105年6月17日	105年6月27日
【編號32】 105年7月5日 環稽字第000 0000000號函 （檢附裁處 書7份，本院 卷三第393至 400頁）	32-1 ◎	105年7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171號	105年6月18日	105年6月20日	105年7月7日
	32-2	105年7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172號	105年6月19日	105年6月20日	105年7月7日
	32-3	105年7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173號	105年6月20日	105年6月20日	105年7月7日
	32-4	105年7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174號	105年6月21日	105年6月21日	105年7月7日
	32-5	105年7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175號	105年6月22日	105年6月22日	105年7月7日
	32-6	105年7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176號	105年6月23日	105年6月23日	105年7月7日
	32-7	105年7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177號	105年6月24日	105年6月24日	105年7月7日
【編號33】 105年7月18 日環稽字第0 000000000號 函（檢附裁 處書7份，本 院卷三第409 至410至417 頁）	33-1	105年7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304號	105年6月25日	105年6月27日	105年7月20日
	33-2	105年7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305號	105年6月26日	105年6月27日	105年7月20日
	33-3	105年7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306號	105年6月27日	105年6月27日	105年7月20日
	33-4	105年7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307號	105年6月28日	105年6月28日	105年7月20日
	33-5	105年7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308號	105年6月29日	105年6月29日	105年7月20日
	33-6	105年7月18日	105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5年7月20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72309號			
	33-7	105年7月1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310號	105年7月1日	105年7月1日	105年7月20日
【編號34】105年7月25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6份，本院卷三第425至432頁）	34-1	105年7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01號	105年7月2日	105年7月4日	105年7月27日
	34-2	105年7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02號	105年7月3日	105年7月4日	105年7月27日
	34-3	105年7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03號	105年7月4日	105年7月4日	105年7月27日
	34-4	105年7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04號	105年7月5日	105年7月5日	105年7月27日
	34-5	105年7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05號	105年7月6日	105年7月6日	105年7月27日
	34-6	105年7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06號	105年7月7日	105年7月7日	105年7月27日
【編號35】105年7月28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8份，本院卷三第439至448頁）	35-1◎	105年7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19號	105年7月8日	105年7月11日	105年8月1日
	35-2	105年7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20號	105年7月9日	105年7月11日	105年8月1日
	35-3	105年7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21號	105年7月10日	105年7月11日	105年8月1日
	35-4	105年7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22號	105年7月11日	105年7月11日	105年8月1日
	35-5	105年7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23號	105年7月12日	105年7月12日	105年8月1日
	35-6	105年7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72424號	105年7月13日	105年7月13日	105年8月1日

	35-7	105年7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425號	105年7月14日	105年7月14日	105年8月1日
	35-8	105年7月27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72426號	105年7月15日	105年7月15日	105年8月1日
【編號36】 105年8月1日 環稽字第000 0000000號函 （檢附裁處 書7份，本院 卷三第457至 465頁）	36-1	105年8月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519號	105年7月16日	105年7月18日	105年8月3日
	36-2	105年8月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520號	105年7月17日	105年7月18日	105年8月3日
	36-3	105年8月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521號	105年7月18日	105年7月18日	105年8月3日
	36-4	105年8月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522號	105年7月19日	105年7月19日	105年8月3日
	36-4	105年8月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523號	105年7月20日	105年7月20日	105年8月3日
	36-6	105年8月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524號	105年7月21日	105年7月21日	105年8月3日
	36-7	105年8月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525號	105年7月22日	105年7月22日	105年8月3日
【編號37】 105年8月15 日環稽字第0 000000000號 函（檢附裁 處書7份，本 院卷三第473 至481頁）	37-1	105年8月1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633號	105年7月23日	105年7月25日	105年8月17日
	37-2	105年8月1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634號	105年7月24日	105年7月25日	105年8月17日
	37-3	105年8月1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635號	105年7月25日	105年7月25日	105年8月17日
	37-4	105年8月1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636號	105年7月26日	105年7月26日	105年8月17日
	37-5	105年8月1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年7月27日	105年7月27日	105年8月17日

		105082637號			
	37-6	105年8月1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638號	105年7月28日	105年7月28日	105年8月17日
	37-7	105年8月1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639號	105年7月29日	105年7月29日	105年8月17日
【編號38】 105年8月22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本院卷三第489至504頁）	38-1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795號	105年7月30日	105年8月1日	105年8月24日
	38-2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796號	105年7月31日	105年8月1日	105年8月24日
	38-3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797號	105年8月1日	105年8月1日	105年8月24日
	38-4 ◎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798號	105年8月2日	105年8月2日	105年8月24日
	38-5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799號	105年8月3日	105年8月3日	105年8月24日
	38-6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800號	105年8月4日	105年8月4日	105年8月24日
	38-7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801號	105年8月5日	105年8月5日	105年8月24日
	38-8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802號	105年8月6日	105年8月8日	105年8月24日
	38-9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803號	105年8月7日	105年8月8日	105年8月24日
	38-10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804號	105年8月8日	105年8月8日	105年8月24日
	38-11	105年8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82805號	105年8月9日	105年8月9日	105年8月24日
	38-12	105年8月19日	105年8月10日	105年8月10日	105年8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082806號			
	38-13	105年8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82807號	105年8月11日	105年8月11日	105年8月24日
	38-14	105年8月1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82808號	105年8月12日	105年8月12日	105年8月24日
【編號39】105年8月30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543至551頁）	39-1	105年8月2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82879號	105年8月13日	105年8月15日	105年9月1日
	39-2	105年8月2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82880號	105年8月14日	105年8月15日	105年9月1日
	39-3	105年8月2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82881號	105年8月15日	105年8月15日	105年9月1日
	39-4	105年8月2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82882號	105年8月16日	105年8月16日	105年9月1日
	39-5	105年8月2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82883號	105年8月17日	105年8月17日	105年9月1日
	39-6	105年8月2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82884號	105年8月18日	105年8月18日	105年9月1日
	39-7	105年8月29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82885號	105年8月19日	105年8月19日	105年9月1日
【編號40】105年9月9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559至567頁）	40-1	105年9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93005號	105年8月20日	105年8月22日	105年9月12日
	41-2	105年9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93006號	105年8月21日	105年8月22日	105年9月12日
	40-3	105年9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93007號	105年8月22日	105年8月22日	105年9月12日
	40-4	105年9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093008號	105年8月23日	105年8月23日	105年9月12日

	40-5	105年9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009號	105年8月24日	105年8月24日	105年9月12日
	40-6 ◎	105年9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010號	105年8月25日	105年8月25日	105年9月12日
	40-7	105年9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011號	105年8月26日	105年8月26日	105年9月12日
【編號41】 105年9月14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575至583頁）	41-1	105年9月1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092號	105年8月27日	105年8月29日	105年9月22日
	41-2	105年9月1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093號	105年8月28日	105年8月29日	105年9月22日
	41-3	105年9月1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094號	105年8月29日	105年8月29日	105年9月22日
	41-4	105年9月1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095號	105年8月30日	105年8月30日	105年9月22日
	41-5	105年9月1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096號	105年8月31日	105年8月31日	105年9月22日
	41-6	105年9月1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097號	105年9月1日	105年9月1日	105年9月22日
	41-7	105年9月1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098號	105年9月2日	105年9月2日	105年9月22日
【編號42】 105年9月22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591至599頁）	42-1	105年9月2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203號	105年9月3日	105年9月5日	105年9月26日
	42-2	105年9月2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204號	105年9月4日	105年9月5日	105年9月26日
	42-3	105年9月2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205號	105年9月5日	105年9月5日	105年9月26日
	42-4	105年9月2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年9月6日	105年9月6日	105年9月26日

		105093206號			
	42-5	105年9月2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207號	105年9月7日	105年9月7日	105年9月26日
	42-6	105年9月2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208號	105年9月8日	105年9月8日	105年9月26日
	42-7	105年9月2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093209號	105年9月9日	105年9月9日	105年9月26日
【編號43】 105年10月5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2份，本院卷三第607至620頁）	43-1	105年10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333號	105年9月10日	105年9月12日	105年10月7日
	43-2	105年10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334號	105年9月11日	105年9月12日	105年10月7日
	43-3	105年10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335號	105年9月12日	105年9月12日	105年10月7日
	43-4 ◎	105年10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336號	105年9月13日	105年9月13日	105年10月7日
	43-5	105年10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337號	105年9月14日	105年9月19日	105年10月7日
	43-6	105年10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338號	105年9月15日	105年9月19日	105年10月7日
	43-7	105年10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339號	105年9月16日	105年9月19日	105年10月7日
	43-8	105年10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340號	105年9月17日	105年9月19日	105年10月7日
	43-9	105年10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341號	105年9月18日	105年9月19日	105年10月7日
	43-10	105年10月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342號	105年9月19日	105年9月19日	105年10月7日
	43-11	105年10月3日	105年9月20日	105年9月20日	105年10月7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103343號			
	43-12	105年10月3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344號	105年9月21日	105年9月21日	105年10月7日
【編號44】105年10月13日環稽字第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633至643頁）	44-1	105年10月1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421號	105年9月22日	105年9月22日	105年10月17日
	44-2	105年10月1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422號	105年9月23日	105年9月23日	105年10月17日
	44-3	105年10月1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423號	105年9月24日	105年9月26日	105年10月17日
	44-4	105年10月1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424號	105年9月25日	105年9月26日	105年10月17日
	44-5	105年10月1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425號	105年9月26日	105年9月26日	105年10月17日
	44-6	105年10月1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426號	105年9月27日	105年9月29日	105年10月17日
	44-7	105年10月1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427號	105年9月28日	105年9月29日	105年10月17日
	44-8	105年10月1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428號	105年9月29日	105年9月29日	105年10月17日
	44-9	105年10月1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429號	105年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105年10月17日
【編號45】105年10月25日環稽字第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本院卷三第653至668頁）	45-1	105年10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596號	105年10月1日	105年10月3日	105年10月27日
	45-2	105年10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597號	105年10月2日	105年10月3日	105年10月27日
	45-3	105年10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03598號	105年10月3日	105年10月3日	105年10月27日

	45-4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599號	105年10月4日	105年10月4日	105年10月27日
	45-5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600號	105年10月5日	105年10月5日	105年10月27日
	45-6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601號	105年10月6日	105年10月6日	105年10月27日
	45-7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602號	105年10月7日	105年10月7日	105年10月27日
	45-8 ◎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603號	105年10月8日	105年10月11日	105年10月27日
	45-9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604號	105年10月9日	105年10月11日	105年10月27日
	45-10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605號	105年10月10日	105年10月11日	105年10月27日
	45-11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606號	105年10月11日	105年10月11日	105年10月27日
	45-12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607號	105年10月12日	105年10月12日	105年10月27日
	45-13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608號	105年10月13日	105年10月13日	105年10月27日
	45-14	105年10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03609號	105年10月14日	105年10月14日	105年10月27日
【編號46】 105年11月8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683至690頁）	46-1	105年11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13767號	105年10月15日	105年10月17日	105年11月10日
	46-2	105年11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13768號	105年10月16日	105年10月17日	105年11月10日
	46-3	105年11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年10月17日	105年10月17日	105年11月10日

		105113769號			
	46-4	105年11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770號	105年10月18日	105年10月18日	105年11月10日
	46-5	105年11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771號	105年10月19日	105年10月19日	105年11月10日
	46-6	105年11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772號	105年10月20日	105年10月20日	105年11月10日
	46-7	105年11月8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773號	105年10月21日	105年10月21日	105年11月10日
【編號47】105年11月11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699至706頁）	47-1	105年11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817號	105年10月22日	105年10月24日	105年11月15日
	47-2	105年11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818號	105年10月23日	105年10月24日	105年11月15日
	47-3	105年11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819號	105年10月24日	105年10月24日	105年11月15日
	47-4	105年11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820號	105年10月25日	105年10月25日	105年11月15日
	47-5	105年11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821號	105年10月26日	105年10月26日	105年11月15日
	47-6	105年11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822號	105年10月27日	105年10月27日	105年11月15日
	47-7◎	105年11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823號	105年10月28日	105年10月28日	105年11月15日
【編號48】105年11月23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715至723頁）	48-1	105年11月2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929號	105年10月29日	105年10月31日	105年11月25日
	48-2	105年11月2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930號	105年10月30日	105年10月31日	105年11月25日
	48-3	105年11月22日	105年10月31日	105年10月31日	105年11月25日

		環土廢裁字第105113931號			
	48-4	105年11月2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932號	105年11月1日	105年11月1日	105年11月25日
	48-5	105年11月2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933號	105年11月2日	105年11月2日	105年11月25日
	48-6	105年11月2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934號	105年11月3日	105年11月3日	105年11月25日
	48-7	105年11月2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3935號	105年11月4日	105年11月4日	105年11月25日
【編號49】105年11月25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三第731至739頁）	49-1	105年11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4012號	105年11月5日	105年11月7日	105年11月29日
	49-2	105年11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4013號	105年11月6日	105年11月7日	105年11月29日
	49-3	105年11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4014號	105年11月7日	105年11月7日	105年11月29日
	49-4	105年11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4015號	105年11月8日	105年11月8日	105年11月29日
	49-5	105年11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4016號	105年11月9日	105年11月9日	105年11月29日
	49-6	105年11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4017號	105年11月10日	105年11月10日	105年11月29日
	49-7	105年11月25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14018號	105年11月11日	105年11月11日	105年11月29日
【編號50】105年12月6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	50-1	105年12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24083號	105年11月12日	105年11月12日	105年12月9日
	50-2	105年12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5124084號	105年11月13日	105年11月14日	105年12月9日

本院卷四第11至26頁）	50-3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85號	105年11月14日	105年11月14日	105年12月9日
	50-4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86號	105年11月15日	105年11月15日	105年12月9日
	50-5 ◎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87號	105年11月16日	105年11月16日	105年12月9日
	50-6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88號	105年11月17日	105年11月17日	105年12月9日
	50-7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89號	105年11月18日	105年11月18日	105年12月9日
	50-8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90號	105年11月19日	105年11月21日	105年12月9日
	50-9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91號	105年11月20日	105年11月21日	105年12月9日
	50-10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92號	105年11月21日	105年11月21日	105年12月9日
	50-11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93號	105年11月22日	105年11月22日	105年12月9日
	50-12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94號	105年11月23日	105年11月23日	105年12月9日
	50-13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95號	105年11月24日	105年11月24日	105年12月9日
	50-14	105年12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096號	105年11月25日	105年11月25日	105年12月9日
【編號51】105年12月20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14份，	51-1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24號	105年11月26日	105年11月28日	105年12月23日
	51-2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年11月27日	105年11月28日	105年12月23日

本院卷四第41至56頁）		105124225號			
	51-3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26號	105年11月28日	105年11月28日	105年12月23日
	51-4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27號	105年11月29日	105年11月29日	105年12月23日
	51-5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28號	105年11月30日	105年11月30日	105年12月23日
	51-6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29號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23日
	51-7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30號	105年12月2日	105年12月2日	105年12月23日
	51-8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31號	105年12月3日	105年12月5日	105年12月23日
	51-9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32號	105年12月4日	105年12月5日	105年12月23日
	51-10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33號	105年12月5日	105年12月5日	105年12月23日
	51-11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34號	105年12月6日	105年12月6日	105年12月23日
	51-12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35號	105年12月7日	105年12月7日	105年12月23日
	51-13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36號	105年12月8日	105年12月8日	105年12月23日
	51-14	105年12月1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5124237號	105年12月9日	105年12月9日	105年12月23日
【編號52】 106年1月9日 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	52-1 ◎	106年1月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072號	105年12月10日	105年12月12日	106年1月11日
	52-2	106年1月6日	105年12月11日	105年12月12日	106年1月11日

（檢附裁處書14份，本院卷四第71至86頁）		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73號			
	52-3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74號	105年12月12日	105年12月12日	106年1月11日
	52-4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75號	105年12月13日	105年12月13日	106年1月11日
	52-5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76號	105年12月14日	105年12月14日	106年1月11日
	52-6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77號	105年12月15日	105年12月15日	106年1月11日
	52-7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78號	105年12月16日	105年12月16日	106年1月11日
	52-8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79號	105年12月17日	105年12月19日	106年1月11日
	52-9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80號	105年12月18日	105年12月19日	106年1月11日
	52-10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81號	105年12月19日	105年12月12日	106年1月11日
	52-11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82號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6年1月11日
	52-12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83號	105年12月21日	105年12月21日	106年1月11日
	52-13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84號	105年12月22日	105年12月22日	106年1月11日
	52-14	106年1月6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085號	105年12月23日	105年12月23日	106年1月11日
【編號53】106年1月12日環稽字第0	53-1	106年1月11日環土廢裁字第106010149號	105年12月24日	105年12月26日	106年1月16日

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四第101至109頁）	53-2	106年1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150號	105年12月25日	105年12月26日	106年1月16日
	53-3	106年1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151號	105年12月26日	105年12月26日	106年1月16日
	53-4	106年1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152號	105年12月27日	105年12月27日	106年1月16日
	53-5	106年1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153號	105年12月28日	105年12月28日	106年1月16日
	53-6	106年1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154號	105年12月29日	105年12月29日	106年1月16日
	53-7	106年1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155號	105年12月30日	105年12月30日	106年1月16日
【編號54】106年1月18日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本院卷四第117至125頁）	54-1	106年1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227號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月3日	106年1月20日
	54-2	106年1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228號	106年1月1日	106年1月3日	106年1月20日
	54-3	106年1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229號	106年1月2日	106年1月3日	106年1月20日
	54-4	106年1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230號	106年1月3日	106年1月3日	106年1月20日
	54-5	106年1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231號	106年1月4日	106年1月4日	106年1月20日
	54-6	106年1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232號	106年1月5日	106年1月5日	106年1月20日
	54-7	106年1月1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6010233號	106年1月6日	106年1月6日	106年1月20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